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00-NJHG-D2025-0032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南京广电集团
2025年全媒体战略合作

采购单位：南京市公安局

服务单位：南京广播电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日期：2025年 11月 21日

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中标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3)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算。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

（2）服务期满半年，付至合同价 90%；

（3）服务期满，由甲方对项目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支付尾款。

注：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发票。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乙方的工作方法、工作成果涉及知识产权的，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若本项目相关工作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受甲方委托制作的所有音视频及其附件素材版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4562480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10103101040002927

单位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白下路 358 号广电大厦 1911 室

日期：2015 年 11 月 24 日